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課程架構(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101013 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學年修別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必修 (16學分)	上學期	運動科學研究法 運動統計與實驗設計 應用運動科學專題討論	3 3 1	3 3 1	論文指導(一) 應用運動科學專題討論	3 1	0 1
	下學期	應用運動科學專題討論	1	1	論文指導(二) 論文 應用運動科學專題討論	3 0 1	0 0 1
核心專業課程 (至少 9 學分)	上學期	系統性文獻回顧與統合分析 動作行為專題研究 運動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運動時勢議題專題研究 運動教練與選手養成專題研究 運動產業發展專題研究 運動處方研究 質性研究 應用運動生物力學與動作控制 應用運動藥物專題研究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	3 3 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 3 3			
	下學期	科學選才專題研究 骨骼肌肉系統之生物力學 運動心理技能專題研究 運動行銷與趨勢專題研究 運動技術專題研究 運動組織領導專題研究 運動管理與實務專題研究 應用運動生化與競技運動專題研究 應用運動訓練專題研究 體育運動專業整合專題研究	3 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 3			
選修		休閒行為研究	3	3	運動科學論文格式	3	3
		休閒運動與健康促進研究	3	3	運動倫理專題研究	3	3
		身體活動與運動環境專題研究	3	3	運動哲學專題研究	3	3
		身體活動與認知神經科學專題研究	3	3	運動統計資料分析	3	3
		身體活動與健康	3	3	運動復健專題研究	3	3
		健身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	3	3	運動傷害專題研究	3	3
		問卷調查研究	3	3	運動與健康老化專題研究	3	3
		運動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	3	3	運動與健康科學專題研究	3	3
		運動史專題研究	3	3	運動與營養研究	3	3
		運動生理與健康體能專題研究	3	3	運動醫學研究	3	3
		運動社會心理學研究	3	3	臺灣運動史	3	3
		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	3	3			
		運動流行病學	3	3			
		畢業條件		一、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，包含必修 16 學分，但其中論文指導(一)、論文指導(二)，各 3 學分 0 學時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；核心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、及其他選修科目。			
二、凡選修本碩士班課程架構所列之科目，一律可採認為畢業學分。如修習非本碩士班課程架構所列之科目，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核同意後，方可列入畢業學分，至多 9 學分，其中校外選課(須為本校未開課程)不得超過 6 學分。							
三、研究生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，未通過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							
四、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							